

张海应:以火为墨绘匠心

□ 穆丽娜

以热熔铁当画笔,在竹木、宣纸、丝绸等材料上勾画烘烫,这一独特的艺术表现手法叫做烙画,亦称火笔画、烫花、“火针刺绣”。

在离石区田家会街道小学内,有一个金卓艺烙画基地,基地的展厅内挂满了几十幅烙画画作,这些展出作品均出自烙画非遗传承人张海应之手。作为一种极其珍贵的稀有画种,烙画历史悠久,经过不断传承发展,逐渐演变为现代烫画。烙画创作过程细致考究,一幅画工时至少需一个月。烙画对选材的要求极其严格,一块木板要经过砂布打磨、氧化、漂白等层层工序,才能处理得很细腻,方便后续图案的烙制,呈现出凹凸不平的肌理变化,层次分明,具有浮雕效果。为方便保存,多选择“先上色后烫”的手法,进行抛

光、蜡封,使作品不易掉色,色彩呈深、浅褐色或黑色,保持油画质感。张海应将烙画过程概括为“一根笔走天下”,即烙画创作者需要用烙笔在物品上熨出烙痕作画,注重“意在笔先、落笔成形”,因此非常考验创作者对火候和力度的把握。

张海应笔下精美的烙画作品,题材多以吕梁本土风景为创作原型,画中有山川河流、花鸟鱼虫,也有独具风格的传统窑洞和北方山区的人文景观。画作中隐含着作家细腻的主观情感,张海应说:“我希望将北方民居、山区窑洞等作为系列作品,积极开发黄河文化,让更多的人看到家乡的风土人情。”

张海应出生在农村一个贫困家庭,家族世代以木匠为生,小时候经常看曾祖父和爷爷在木制家具上烙制各种图案。在这种耳濡目染的环境下,张海应从小学起就对艺术的浓厚兴趣。他12岁开始学习画画,高中毕业后在山西大学美术专业进修两年,具有深厚的绘画功底。

尽管没能成为职业画家,但在开大车十五年期间,张海应仍不忘收集全国各地的风景图片,这为他日后的烙画创作积累了丰富的素材。之后他还进入市工会和市邮政管理局成为专职司机,期间他的“美术事业”始终没有停歇。

一次偶然机遇,张海应接触烙画,立刻被这种独特的艺术形式深深吸引,他开始自学传统烫画,并将从小耳濡目染的家族烫画技艺运用其中。2000年在石家莊拜中国工艺美术大师、中国烙画协会会长郝友友为师,成为其入室弟子,开始系统学习烙画。通过自学加名师指点,张海应的烙画技艺炉火纯青,他创作的烙画以精湛的工艺、古朴典雅的风格和独特的艺术魅力,享誉全球。作为对外交流的文化使者,他多次受邀参加国际、省市文博会,并斩获众多奖项。在深圳文博会上,作品《吕梁黄土人家》深受各地文化馆领导喜爱,成为争相定制、收藏的“爆款”。他创作的NBA球星詹姆斯·哈登烙画在北京文博会一经展出,就成功“圈粉”,供不应求,在年轻消费群体中引起了巨大反响。他还在太原工艺美术馆百年庆典活动中开办非遗个人画展,在吕梁学院开办“师生展”,2021年11月,他人选文化和旅游部2021年乡村文化和旅游能人支持项目,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。张海应作为非遗传承人,在民间烙画艺术上,取得了非凡的成绩。

如今的张海应是吕梁市工美协会会长、工艺大师,吕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会会长,吕

梁市级非遗传承人。身份变了,责任也更大了。张海应召集了吕梁市雕塑、刺绣、剪纸、面塑、陶瓷手艺人20余人开办工作室;开展首届吕梁民间艺术精品展《黄河物语》;组织策划“孝义市高阳刺绣精品展”和各县文化艺术活动;带领非遗保护协会在孝义“抗洪救灾”活动中捐献物资;组织“非遗进校园”、“非遗进社区”、“非遗进机关”等一系列活动,致力于保护民间非遗文化遗产,弘扬中国传统文化,促进吕梁人民共同发展。

张海应表示“希望荣誉,实事实双管齐下”,他计划带领吕梁手艺人参评“山西省工艺美术大师”;开办第二届《黄河物语》精品展;在牛岭山庄举办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;在6·12国际非遗日带领吕梁非遗协会策划开展新的纪念活动……除此之外他称自己还有个“宏伟的目标”:修建非遗工美博物馆,以提高吕梁一千余名手工艺人的凝聚力,发扬“五千年文明看山西”的悠久历史,带领吕梁非物质文化遗产走向全省,全国乃至全世界!

对将来,张海应希望能把吕梁的非遗元素和产品结合起来,带动手艺人创收,“我的最终目的是将非遗文化变成经济效益。”张海应满怀憧憬地说。

倡导移风易俗 弘扬文明新风

方山县来堡村:让移风易俗深入人心



“如今进入新时代,乡村振兴大步迈;陈规陋习是公害,移风易俗不我待。先说婚事要新办,鼓励不搞订婚宴;摒弃啃老旧观念,自创家业才体面。再说丧事要简办,绿色丧葬无隐患……”下乡工作队编写创作的《来堡移风易俗顺口溜》,正通过“三弦书”民间曲艺的形式弹唱,悠扬的曲音,回响在村子上空,村民们扶老携幼,前来观看凑热闹,人群中时而传来鼓掌喝彩声。

方山县来堡村是“天下廉吏第一”于成龙的故里,有着丰富的文化传统。在市委、市政府出台《关于推进移风易俗的意见》以来,来堡村提出“党建引领 文化先行 全面推进乡村移风易俗”的工作思路,大力弘扬于氏家风家训,建设“廉洁小镇”,在移风易俗工作中,走在前、做表率,被定为“吕梁市移风易俗示范村”。

风俗习惯归根结底还是思想观念的问题,在农村推进移风易俗,首要任务还是教育引导老百姓接受新思想。来堡村统一思想认识,破除封建迷信、“等靠要”、大操大办等陈腐观念。制定了《来堡村村规民约三字经》《来堡村移风易俗村民公约》《红白理事会》《禁赌禁毒会》《道德评议会》等,设计成“村规民约主题墙”,宣挂在村中心位置,同时通过大喇叭、板报、标语、微信等方式,宣传入户。编写《移风易俗顺口溜》,录制成百姓喜闻乐见的“三弦”说唱表演视频,组织老百姓观看收听。发放移风易俗“口袋书”、宣传资料,张贴标语、宣传画等,用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宣传,让移风易俗的政策、要求真正进入老百姓家中,落实到实际行动中。

在推进移风易俗工作中,来堡村积极宣传

现代文明理念和先进生产生活方式,大力弘扬文明新风。打造“一场一院”文化活动,组织村民秧歌队,在农闲季节、茶余饭后开展五彩缤纷的文艺娱乐活动,丰富了群众精神文化生活。

还申报县市民明乡村,选树推荐市县崇文楼、文明卫生、孝敬老人、乐善好施、友好睦邻等文明户。建立“来堡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积分超市”,通过积分兑换、补偿奖励的激励措施,鼓励倡导老百姓按照《来堡村红白理事会章程》规定,缩减红白事宴,降低饭菜标准,节约开支,杜绝铺张浪费,真正做到“以廉为荣、以勤为本”。

擦亮廉吏名片,打造“廉洁小镇”。围绕市委“于公故里、清廉吕梁”的部署,来堡村结合实际,作出了“廉洁小镇”的规划。规划“于公粥菜”“清廉饭馆及食物链条产业;规划“于情于理”乡村廉政故事彩绘巷道;打造“于公故居”乡村旅游民宿;结合现有的生态采摘园,推出“于青菜果疏”品牌,借助方山县文旅农旅融合发展的有利契机,大力发展廉政文化产业、现代农业和乡村旅游业,促进产业振兴,带动村民致富。组织于成龙宣讲员队伍专题培训,培训选树品牌宣讲员,形成了于成龙廉政故事人人讲、于成龙精神代代传的浓郁廉政氛围。

“以前办喜事,大家跟风攀比,大操大办,负担实在太重,现在党的政策好,倡导移风易俗,确实减轻了我们的经济负担,太好了!”来堡村的老张这样说。这是老百姓的话,也是移风易俗实实在在的成效。秦冠宇 刘平生 摄影报道



临县人武部开展清明节纪念烈士活动



4月2日,清明前夕,临县人武部组织现役干部、文职人员、职工、专武干部和民兵来到驻地凤凰岭晋绥革命烈士陵园,向近千名烈士敬献花圈,隆重祭奠长眠于此的英雄烈士,寄托深深的哀思。“英雄们离世时都是风华正茂,和我们年纪相差不多,我们要在本职岗位上做出突出业绩,这就是我们告慰英灵最好的方式。”该人武部政工科文职人员王文龙的话语代表着大家的心声。

祭扫活动后,一行人来到晋绥边区革命纪念馆、晋绥军区司令部旧址,重温入党誓词,学习先烈们自强不息、勇于奉献的革命精神,进一步感受党的丰功伟绩和奋斗历程。现场人员纷纷表示,要珍惜现在的美好生活,向革命前辈学习,继续发扬艰苦奋斗优良传统,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和务实的工作作风履好职、尽好责。卢佳 裴强 摄影报道

市怀英烈纪念活动公安局开展缅怀

本报讯(记者 李雅萍)4月2日,市公安局组织机关40余名青年民警,专程赴柳林县贺昌烈士陵园开展清明祭扫活动,深切缅怀革命先烈丰功伟绩,进一步凝聚警心、鼓舞士气,激励广大公安民警忠实践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使命任务。

祭扫活动在雄壮的国歌声中正式开始,全体民警整齐肃立,集体脱帽默哀致敬。烈士陵园内,气氛凝重,高高耸立在苍松翠柏环抱中的贺昌烈士英雄纪念碑肃穆而庄严。在深情的《献花曲》中,4名警礼兵缓步向贺昌烈士纪念碑敬献花篮。

“我是中国人民警察,我宣誓: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绝对领导,矢志献身崇高的人民公安事业,对党忠诚、服务人民、执法公正、纪律严明,为捍卫政治安全、维护社会安定、保障人民安宁而英勇奋斗!”烈士纪念碑前,青年民警代表胡子明带头领誓,全体民警面向警旗,集体重温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誓词。

“我们要踏着先烈的足迹,踔厉奋发、笃行不怠,以实际行动告慰烈士忠魂,以捍卫政治安全、维护社会安定、保障人民安宁的新业绩,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”参加活动的民警纷纷表示,将继承先烈遗志,坚守初心使命,把理想信念作为终身课题,常修常炼、起而行之、勇挑重担、艰苦奋斗,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,坚定走好新时代从警长征路。

离石区龙山社区开展清明节系列活动

本报讯(记者 高鹏艳)4月3日,离石区滨河街道龙山社区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清明节主题活动。

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,推动辖区内居民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高质量发展。龙山社区特邀请中国家庭教育咨询指导师李军为居民们带来以“孝之根本”为主题的公益讲座。讲座从清明节的由来、孝道的意义、家庭教育的作用等多方面讲述“孝文化”的重要性,进而激发居民群众尊老敬老、孝老爱亲之情。讲座还积极引导社区居民厚养薄葬乃为孝,要用健康绿色文明的方式祭奠、缅怀先人。在场的居民表示愿意将良好家教带进家门,让孝道文化传播邻里,争做文明城市的参与者。

为了让更多的居民成为移风易俗践行者。龙山社区举办了“推动文明祭祀,绿色清明”为主题的插花活动。“石竹、非洲菊、洋梗菊……”一朵朵鲜花整齐有序地摆放在桌子上。来参与活动的家长和孩子们在花艺老师的带领下,成功制作好了一个个清明节祭祀用的花篮。一居民表示,“这个活动很有意义,以前扫墓不但要烧纸,还要买些祭祀品,墓地上空烟雾缭绕的,容易污染环境,现在好了,用花篮代替烧纸,文明祭祀,让清明更‘清明’,也让孩子们从小形成文明祭祀的习惯。”其他参加活动的居民也承诺要以文明绿色祭祀的实际行动,共同守护青山绿水的美丽家园。

通过系列活动,加深了人们对传统节日的认识,使其树立了厚养薄葬的观念,形成了良好的家教家风传承氛围,弘扬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,引领了文明新风尚。这一系列举措有效推动了移风易俗工作的开展,为创建精神文明城市积极贡献了基层力量。

疫情防控期间造谣传谣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



近日,针对当前疫情防控中市民较为关心的法律问题,如不配合核酸检测、伪造变造检测报告,哄抬物价,造谣传谣的法律责任等方面形成了有关问答指引。建议广大市民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,主动配合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,众志成城,共克时艰。

不配合核酸检测、伪造变造核酸检测报告的法律

问:疫情期间,如果有人拒不配合核酸检测,将承担什么法律责任?

■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第十二条规定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,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、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、检验、采集样本、隔离治疗等预防、控制措施,如实提供有关情况。

■拒不配合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措施,需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,并有可能被列入失信信息,依法采取惩戒措施。

问:有人为了出行应付检查,伪造、变造核酸检测报告,将承担什么法律责任?

■根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规定,伪造、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、证件、证明文件、印章的,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;情节较轻的,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。伪造、变造核酸检测报告的,将受到相应的治安管理处罚。

■引起疫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,可能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;如果是已经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、病原携带者,还可能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。

哄抬物价的法律责任

问:疫情防控期间,部分经营者趁机涨价,是否构成哄抬价格违法行为?

■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构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四条规定的哄抬价格行为:

捏造、散布涨价信息,大幅度提高价格的;

生产成本或进货成本没有发生明显变化,以牟取暴利为目的,大幅度提高价格的;

在一些地区或行业率先大幅度提高价格的;

囤积居奇,导致商品供不应求而出现价格大幅度上涨的;

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,推动商品价格过快、过高上涨的。

问: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?

行政责任。

■依据《价格法》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等有关规定,对哄抬价格,推动商品价格过快、过高上涨的违法行为,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罚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;没有违法所得的,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,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责令停业整顿,或者吊销营业执照。

刑事责任。

■在疫情防控期间,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、价格管理等规定,囤积居奇,哄抬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、护目镜、防护服、消毒液等防护用品、药品或者其他涉及民生的物品价格,牟取暴利,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,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,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,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;情节特别严重的,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,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造谣传谣的法律责任

问: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刻,却总有一些人试图编造、散布各种引发焦虑、恐慌的谣言,扰乱社会公共秩序,需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?

■造谣传谣扰乱公共秩序的,应承担行政责任。

■造谣传谣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。

寻衅滋事罪。

■造谣传谣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,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

